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0684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 标

东十成

申请人 永康市德柯希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大院堂自然村10幢6号二楼201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北京九州钧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割草机；链锯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泵（机器）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洗车机；电动手工具；电动扳手；手电钻（不包括电煤钻）